

1120331 { 新莊區 } 施工架倒塌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2年3月31日下午1時30分，OO公司使所僱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上從事機電照明保固燈具維修作業，因該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設施妥善支撐，且相關構件未以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，致該施工架於作業過程中發生傾倒，使得勞工墜落地面受傷，造成右側股骨閉鎖性骨折及左腰挫傷血腫，經通報消防局送至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開刀治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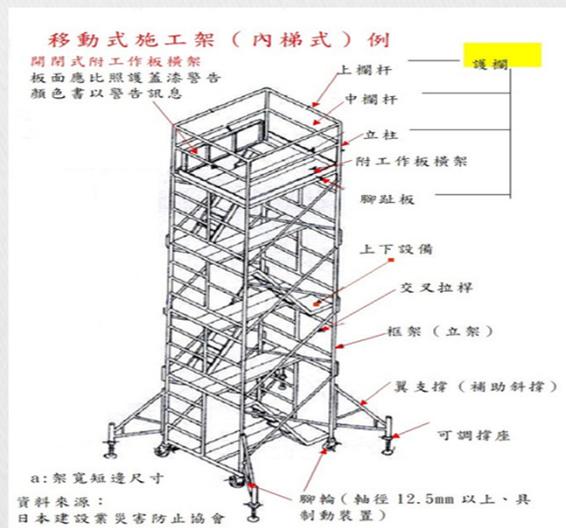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防災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，應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5條第2款)
2.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，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項第4款)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移動式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支撐，且其施工架構件亦未以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。



說明：移動式施工架應設置輔助斜撐，且其構件之連接部分，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。

